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57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被司法拍卖的2,000万股和6,150万股公司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已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后，嘉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64,389,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1%。

本次权益变动为嘉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导致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6,148,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7%；本次权益变动后，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2,638,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2%。

本次拍卖过户暨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于今日收到嘉华控股和万通控股发来的《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嘉华控股被司法拍卖的2,000万股和6,150万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累计权益变动跨越5%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28日10时至2025年5月2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第二次公开拍卖嘉华控股持有的公司2,000万股股票和27,900万股股票。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于2025年5月29日公示的《成交确认书》显示，拍卖标的2,000万股股票全部成交，分别被2名自然人竞得；拍卖的27,900万股股票中成交6,150万股，分别被20名自然人竞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本次拍卖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显示，上述被司法拍卖的2,000万股和6,150万股公司股份已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

本次拍卖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嘉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64,389,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一）嘉华控股

企业名称：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5279室

法定代表人：刘永彬

注册资本：19,257.4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601982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文化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体育运动项目经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24-06-03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王亿会持股82%，岳山持股10%，程维持股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辛店路1号亚运新新家园办公楼

（二）万通控股

企业名称：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422号龙山新新家园（原民营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刘永彬

注册资本：143,832.791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595164 5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商业设施的销售、出租；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包装服务；打印、复印、传真、电话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信息咨询；承办组织展览、展销；设备租赁；购销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除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百货；建筑装饰、装修；制冷设备安装；健身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住宿；餐饮；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1997-03-06至2096-03-05

股东情况：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1.97%，海南万通御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07%，其他股东合计持股17.96%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B座8层

嘉华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万通控股与嘉华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系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导致被动减持。

万通控股分别于2024年12月25日、2025年1月6日完成被司法拍卖1,500,000股、18,510,000股的过户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嘉华控股于2025年2月13日完成被司法拍卖1,000,000股的过户登记，万通控股于2025年3月7日完成20,000,000股的过户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万通控股于2025年3月27日完成被司法拍卖100万股的过户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嘉华控股于2025年6月23日完成被司法拍卖2,000万股和6,150万股的过户登记。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嘉华控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6,889,141	23.32%	364,389,141	19.01%
万通控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9,259,789	16.65%	278,249,789	14.52%
合计		766,148,930	39.97%	642,638,930	33.52%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从1,943,644,076股减少至1,916,916,07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已回购股份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五、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导致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642,638,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2%，累计质押股份数为624,433,330股，占所持有股份总数的97.17%，占公司总股本的32.57%。本次司法拍卖过户暨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通发展

股票代码：6002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5279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辛店路1号亚运新新家园办公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422号龙山新新家园（原民营经济开发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B座8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6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嘉华控股、控股股东	指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万通控股	指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万通发展、上市公司	指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流通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5279室
法定代表人	刘永彬
注册资本	19,257.4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601982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文化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体育运动项目经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4-06-03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王亿会持股82%，岳山持股10%，程维持股8%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辛店路1号亚运新新家园办公楼
联系电话	010-51737566

2、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422号龙山新新家园（原民营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刘永彬
注册资本	143,832.791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595164 5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商业设施的销售、出租；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包装服务；打印、复印、传真、电话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信息咨询；承办组织展览、展销；设备租赁；购销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除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百货；建筑装饰、装修；制冷设备安装；健身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住宿；餐饮；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7-03-06至2096-03-05
股东情况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1.97%，海南万通御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07%，其他股东合计持股17.96%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B座8层
联系电话	010-6804603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1、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刘永彬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无
岳山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无
程维	女	董事	中国	天津	无	无

2、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王亿会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长
张国安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孙华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首席财务官
吴丹毛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赵毅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监事会主席
彭和平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无
王丹亚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华控股和万通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被司法拍卖偿还债务的被动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司法拍卖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达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定价依据
嘉华控股	82,500,000	4.3038%	司法拍卖	2025年02月13日至2025年06月23日	5.08-6.43	法院确定
万通控股	41,010,000	2.1394%	司法拍卖	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03月27日	4.70-7.91	法院确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嘉华控股	446,889,141	23.3129%	364,389,141	19.0091%
万通控股	319,259,789	16.6549%	278,249,789	14.5155%
合计	766,148,930	39.9678%	642,638,930	33.5246%

嘉华控股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万通控股与控股股东嘉华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系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嘉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控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42,638,9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3.52%，累计质押股份数为624,433,330股，占所持有股份总数的97.17%，占公司总股本的32.57%，本次司法拍卖过户暨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在上市公司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司法拍卖股份减少证明文件；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永彬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永彬
2025年6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永彬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永彬
2025年6月2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
股票简称	万通发展	股票代码	6002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5279室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422号龙山新新家园（原民营经济开发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万通控股是嘉华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嘉华控股 股票种类：A股流通股 持股数量：446,889,141股 持股比例：23.3129% 万通控股 股票种类：A股流通股 持股数量：319,259,789股 持股比例：16.654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嘉华控股 股票种类：A股流通股 持股数量：364,389,141股 变动数量：82,500,000股 变动比例：4.3038% 万通控股 股票种类：A股流通股 持股数量：278,249,789股 变动数量：41,010,000股 变动比例：2.139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嘉华控股 时间：2025年2月13日 至 2025年6月23日 方式：司法拍卖 万通控股 时间：2024年12月25日 至 2025年3月27日 方式：司法拍卖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永彬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永彬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中街20号院A座房天下大厦3层董办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063,0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307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莫天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总经理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893,568	99.3960	165,100	0.5883	4,400	0.015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894,368	99.3988	164,800	0.5872	3,900	0.0140

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893,768	99.3967	164,900	0.5876	4,400	0.015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113,300	40.0636	165,100	58.3804	4,400	1.556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4,100	40.3465	164,800	58.2743	3,900	1.3792
3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500	40.1343	164,900	58.3097	4,400	1.556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3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潇、陈锐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万里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03,061,428.63元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180,179.21元，合计404,241,607.84元。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75号）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70,989,95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4.00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3,758,992.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0,048,103.7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83,710,888.2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26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24CDAA1B0455》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子公司攀枝花安宁钛材科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	720,000.00	170,375.90
合计		720,000.00	170,375.9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和置换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XYZH/2025CDAA1B0556号），截至2024年12月2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03,061,428.63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的金额为人民币403,061,428.63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本次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	720,000.00	170,375.90	40,306.14
合计		720,000.00	170,375.90	40,306.14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XYZH/2024CDAA1B0455号验资报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6日将扣除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20,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1,683,758,992.00元划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20,048,103.74元。为保证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本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截至2025年6月23日止，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中人民币1,180,179.21元已从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支付，因此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费用（不含税）	以自有资金支付金额	本次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1	2,004.81	118.02	118.02
合计	2,004.81	118.02	118.02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03,061,428.63元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180,179.21元，合计404,241,607.84元。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03,061,428.63元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180,179.21元，合计404,241,607.84元。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如实反映了安宁股份公司截至2024年12月26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支出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通知时间、方式：2025年6月16日以微信、电话、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监事会召开时间：2025年6月23日。

3、监事会召开地点、方式：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

4、监事会出席人员：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5、监事会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辜朕女士。

6、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03,061,428.63元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180,179.21元，合计404,241,607.84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通知时间、方式：2025年6月16日以微信、电话、当面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董事会召开时间：2025年6月23日。

3、董事会召开地点、方式：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董事会出席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刘玉强、独立董事李嘉岩、独立董事谢晓霞、独立董事蔡栋梁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5、董事会主持人：董事长罗阳勇先生。

6、董事会列席人员：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事项在董事